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南充市教育考试院报考点 公告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南充市教育考试院报考点(代码：5150，以下简称“我报考点”)实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工作

一、网上报名时间

(一) 网上报名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5 日每天 9:00—22:00。面向全省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考生。

(二) 网上预报名时间：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每天 9:00—22:00。其中 9 月 24 日至 25 日，面向省内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9 月 26 日至 27 日，面向全省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考生。

二、网上报名地址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三、网上报名对象

所有符合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的考生。

四、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一）填报时段提醒

1. 根据往年网上报名情况，报名初期、末期为高峰时段，可能出现网络拥堵，建议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

2. 请考生在网上报名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四川省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公告》和我报考点及招生单位发布的公告信息，按要求先准备好相关材料再进行报名。

3. 我报考点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当报名缴费人数达到报考点容纳上限时，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并禁止未缴费考生继续缴费，未完成缴费考生须先取消当前报名信息后，才能在系统提供的可选报考点中重新选择报考点进行报名、缴费。

缴费人数达到上限被关闭的报考点，也有可能因考生取消已缴费报名信息空出考位而再次自动开放。

（二）选择报考点

1. 招生单位和报考点并非必然一致，考生在选择报考点时应注意区分。“招生单位”指考生要报考的学校或者科研院所，“报考点”指考生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地点。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网上确认和参加初试。

2. 考生应根据本人自身情况、报考点地址、我报考点办理报考手续的范围选择报考点。

3. 我报考点**不接受**以下考生办理报考手续：

(1) 报考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等)的考生。

(2) 单门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生。

(3) 要求单独提供考场或有实操技能科目的考生(如绘画、作图类科目,需用画板的科目等)。

(4) 未取得培养单位同意报考手续的在校研究生考生。

(5) 户籍不在四川省的往届毕业考生(在四川省工作,能提供相应工作证明、近三个月连续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往届毕业考生除外)。

(6)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单位已明确指定报考点的考生。

(三) 填报网上信息

1. 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填写网报信息,如因填写信息错误或者填报信息虚假而导致不能考试、复试及录取的后果,概由考生本人承担。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的报考点;单独考试考生须按其所报招生单位要求选择报考点(详见各招生单位发布的公告,或直接向所报招生单位咨询);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籍所在地(全省范围,即四川省内户籍考生不限制市州,可在全省范围内参考,根据报名系统提示考点进行选择)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报信息确认手续(招生单位有特殊要求的

除外），户籍在本省的应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在我省工作但户籍未随迁者须提供就业单位出具的在职工作证明及近三个月社保缴费清单。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考生，我报考点将不予确认，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关于学历（学籍）校验：

（1）网上报名期间，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校验，并反馈校验结果。

（2）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历（学籍）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在网上报名工作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提交系统核验。

关于学历（学籍）权威认证机构，建议在校生前往本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核实并申请处理，已毕业考生前往学信网“学历认证”栏目按要求申请学历认证。

●**特别提醒：**考生切勿为通过校验，而不如实填报信息。例如不按当前有效身份证件登载信息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等。

若考生在取得学历证件后，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码等导致无法通过学历校验的，建议尽快准备原名（号）学历认证相关材料及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更名（号）材料，以备招生单位和报考点核查，以免影响后续工作。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准确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编号，并在

网上确认时提交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注意不是入伍通知书）。

5. 网上报名时，已获毕业证书的考生在“学历”项须如实选择“本科毕业”或“高职高专毕业”或“本科结业”；在填写“学历证书编号”项时务必填写毕业证书“学校编号”字样后的17或者18位阿拉伯数字（2001年以前获得的证书，编号位数可不参照此规则）。

6. 网上报名信息填写完毕后，考生应认真、仔细核对，若有非关键信息错误，应立即在网上报名工作期限内进行修改，但提交信息生成报名号后，不论是否已支付报名考试费，“招生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三项关键报考信息都不允许修改。考生若发现以上关键信息错选，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22:00）前，先取消错误的报名信息后，再重新进行网上报名、缴费。

7. 修改了网上报名信息的考生，在进入显示所有信息页面时须仔细检查，并拖动页面滚动条至页面底部，按图片显示数字输入并点选“下一步”，待出现相关提示语，报名信息才算修改成功，否则仍为未经修改时的错误信息。

8. 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享受初试加分项目。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9. 考生在网上缴费前，务必认真核准各项信息，网上报名工作结束后，我报考点将不受理网报信息的修改和补报申请。

（四）缴纳报名费

1. 依据四川省有关规定，在四川省内所设报考点报名的考生，须交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费 **180** 元/人，未缴费的报名信息为无效信息。网上报名（含预报名）期间，“网上支付”功能已开通。

2. 考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报考或者填报信息有误申请退费的，请务必于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22:00**）前登录网报系统点击取消已缴费的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旦取消不可恢复），系统将统一进行退费处理（退费工作预计在 **12** 月初完成）。

3. 考生未按规定完成网报信息确认或完成网报信息确认但未参加考试的，已支付的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4. 网上报名支付请参看公告《四川省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网上支付说明》。

第二阶段：网上确认工作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信息确认，逾期不再补办。具体确认时间安排、方式和要求另行公告。

第三阶段：考试工作

一、考试时间

2023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每天:8:30—11:30, 14:00—17:00)。

二、考试地点

具体考试地点请考生参见自行从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的准考证信息。

三、考试对象

已选择南充市教育考试院报考点(代码:5150),且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的考生。

四、考试材料

考生前往考点参加考试时,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

五、注意事项

(一)考生可于2023年12月22日到考点查看考场、熟悉考场布置、听取注意事项及参加安检入场演练(具体时间请关注我报考点公告)。

(二)我报考点所有考务工作均在标准化考点(场)实施。

(三)我报考点将免费为考生准备统一规格的考试文具,考生不得自带任何考试文具(招生单位在《准考证》明确载明允许携带的除外)。

(四)我报考点考生入场须进行安全检查,考生进入考场时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枪支、无线电收发装

置（含以手镯、项链等佩饰形式）等禁带物品，以及手表、手机、计算器等各种金属或含金属物品进入考场，请考生在进入考点前自行妥善保存，以免在安检时耽误考试时间。

（五）残疾考生如需我报考点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化考试便利服务，请于网上确认阶段向我报考点提交书面申请，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后，届时我报考点将为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

（六）四川省所有统考科目实行网上评卷，请考生务必按要求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涂个人信息、粘贴信息条形码及答题。

其他未尽事宜，考生可参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网报信息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招生单位发布的网报公告。

南充市教育考试院

2023年9月23日